

沈海高速厦门翔安“4·12”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厦门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0 月1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7
(三) 事故现场情况	8
(四)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15
(一) 事故单位	15
(二) 有关监管单位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7
(三)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8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六)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20
(二) 行业监管失察失管.....	20
(三) 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	20
(四) 高速公路安全行车常识不够普及.....	2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 加强对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行业监管.....	21
(二) 开展全路段隐患排查提升路面交安设施.....	22
(三) 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路面执法力度.....	22
(四) 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工作.....	23

沈海高速厦门翔安“4·12”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2日5时40分许，沈海高速公路A道2286公里800米路段（厦门翔安高速出口路段）发生一起货车追尾碰撞小车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小车报废、货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885.14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市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者，迅速查明原因，稳妥处理善后，重视舆情导控，确保社会稳定。接到事故报告后，厦门高速交警支队支队长吴孟德、副支队长黄晓、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秦浩然、泉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文海等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处置工作。翔安区委黄鹤麟书记、区政府李毅区长第一时间部署相关救援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区卫健局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救治伤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厦门市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厦门市应急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厦门高速交警支队、翔安区政府和福州市应急局组成的沈海高速厦门翔安“4·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厦门市纪委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沈海高速厦门翔安“4·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分心驾驶，小轿车在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货车未按道行驶而发生两车追尾和货运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闽A5K725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兰圃村盛辉物流园办公楼2楼201办公室，成立于2016年1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运信息咨询、货运代理等，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21200179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7月16日，共有挂靠货车47辆,挂车28辆。2017年4月，涉事驾驶人沙斌所属闽A5K725重型仓栅式货车，挂靠在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并委托

其管理（未签订挂靠协议）。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收取挂靠费，而是要求该车每年通过公司购买保险，保险公司通过给公司返利冲抵挂靠费。

2022年3月，原法定代表人杨圆圆不想经营了，就将公司转让给了本公司员工谢珍熙，谢珍熙让其妻子张巧作为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张巧仅在公司挂名不参与运营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谢珍熙，安全管理员林文为兼职人员（2023年3月离职），动态监控员为谢珍斌，文员为何少娜。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动态监控员均未经过专门的培训和考核。

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公司与第三方（福建智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签订的车辆动态监管平台设备销售服务协议在2022年7月31日到期后，就未再续签，一直拖欠平台管理费，但第三方平台仍正常提供平台服务功能，对公司所属车辆的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实现自动提醒。公司未与该第三方平台签订过车载动态监管系统的委托监管协议。

2.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闽A5K725重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陕汽牌SX5316CCY4V456,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ZGCR2R62FX038909，发动机号：1615J065541，运载包装用纸箱，核定载人数：2人，实际载人数：1人，核定载质量18070kg，实际载质量：7360kg，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

由沙斌于2017年4月5日个人购买，挂靠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车辆登记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兰圃村盛辉物流园办公楼2楼201办公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公司^[1]；机动车商业险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公司^[2]，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100万元；陆上运输货物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3]，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经调查核实，闽A5K725重型仓栅式货车事故发生前三年共发生一般交通违法25起，均已依法依规处理完毕。

（2）闽C1VK50小型轿车，品牌型号：丰田牌SCT7200G，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号：LFMAP54K8NS040621，发动机号：KA39222，核定载人数：5人，实际载人数：6人，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登记所有人：吴某洪，车辆登记地址：福建省石狮市香江路512号206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支公司^[4]；机动车商业险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支公司^[5]，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400万元，车上人员险每座位保额2万元；平安出行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保险单号：11319113901794873519（保险期间自2022年10月7日00:00时起至2023年10月6日24:00时止）

[2] 保险单号：11319113901794873516（保险期间自2022年10月7日00:00时起至2023年10月6日24:00时止）

[3] 保险单号：P448905020030202200000052736（保险期间自2022年10月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3年10月7日23时59分59秒）

[4] 保险单号：11310233901918672101（保险期间自2023年2月25日17:00时起至2024年2月25日17:00时止）

[5] 保险单号：11310233901918672098（保险期间自2023年2月26日00:00时起至2024年2月25日24:00时止）

公司泉州市鲤城支公司^[6]，保额为每座位50万元。

3.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吴某洪，闽C1VK50小型轿车驾驶人，持有准驾车型为C1D的驾驶证^[7]，男，汉族。在本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4月12日7时35分死亡。经委托福建历思司法鉴定所对当事人吴某洪的血样进行检验鉴定，送检的吴某洪血样内未检出乙醇、6-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苯甲酰爱康宁、甲氯胺酮、甲卡西酮，可排除当事人吴某洪酒驾、毒驾嫌疑。

近三年来吴某洪共有4起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除本事故外，吴某洪还有1起交通事故记录，具体为2020年1月13日18时31分许，在惠安县驾驶小型轿车致1人受伤。经核查，事故发生前，吴某洪驾驶证状态为正常。

(2) 沙斌，闽A5K725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持有准驾车型为B2的驾驶证^[8]，男，回族。沙斌因涉嫌交通肇事罪现羁

[6] 保单号：113102366Z1919715666 (保险期间自2023年2月26日00:00时起至2024年2月25日24:00时止)

[7] 经调取吴某洪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材料及查询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证实：吴某洪于2014年5月30日取得准驾车型为“D”的机动车驾驶证2018年9月19日向湖南省娄底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增驾C1，2018年5月16日参加科目一考试，成绩为92分；2018年8月10日参加科目二考试，成绩为100分；2018年8月13日参加科目三考试，未通过，9月3日参加科目三补考，考试成绩为100分；2018年9月19日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成绩为92分；驾驶证培训学校：新化龙源驾校。2020年5月30日向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驾驶证转入及换证申请，发证机关为四川省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 经调取沙斌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材料及查询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证实：沙斌于2014年9月16日取得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6年12月16日向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驾驶证转入及审验换证申请。2017年5月3日申请增驾B2，2017年1月3日参加科目一考试，成绩为95分；2017年2月20日参加科目二考试，成绩为100分；2017年4月24日参加科目三考试，成绩为90分；2017年5月3日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成绩为94分；B2驾驶证培训学校：福州市闽侯永丰汽车培训中心。

押于厦门市公安局第三看守所。当事人沙斌在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排除当事人沙斌酒驾嫌疑。2023年4月12日21时37分，在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办案中心提取当事人沙斌尿样做进行吗啡检测试剂检测、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检测、氯胺酮检测试剂检测定性测试，结果均呈阴性，排除当事人沙斌毒驾嫌疑。经调查核实，当事人4月11日19时许睡觉，12日2时30分起床，2时50分驾驶该货车从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出发，前往厦门市集美区，至5时40分事故发生，累计驾驶2小时50分钟，排除疲劳驾驶嫌疑。

近三年来沙斌共有16起交通违法记录,均已依法依规处理；除本事故外，沙斌无其他交通事故记录。经核查，事故发生前，沙斌驾驶证状态为正常。

（3）董某，女，汉族，闽C1VK50小型轿车乘员（乘坐于后排左侧第一个位置），在本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4月12日7时3分死亡。

（5）孙某蓉，闽C1VK50小型轿车乘员（乘坐于后排左侧第二个位置），女，汉族，在本事故中当场死亡。

（6）杨某英，闽C1VK50小型轿车乘员（乘坐于后排左侧第三个位置），女，汉族，在本事故中当场死亡。

（7）任某秀，闽C1VK50小型轿车乘员（乘坐于后排最右侧位置），女，汉族，在本事故中当场死亡。

（8）母某碧，闽C1VK50小型轿车乘员（乘坐于副驾驶座

位置），女，汉族，在本事故中受伤，经司法鉴定为双侧多发肋骨骨折伴肺挫裂伤、胸腔积液，腰1椎体爆裂性骨折，胸腰段椎体多发棘突、横突骨折，经治疗与恢复，其伤情后遗现状构成轻伤一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2日5时14分，当事人吴某洪驾驶闽C1VK50小型轿车从泉州池店高速收费站ETC电子不停车通道上沈海高速往厦门方向行驶，5时40分许，行驶至沈海高速公路A道2286km+800m路段，在厦门翔安出口减速车道并行的高速公路左起第二车道，因接打电话错过出口，并减速伺机右转时，被同向行驶的由当事人沙斌驾驶闽A5K725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随碰撞。事故导致闽C1VK50号小型轿车上乘员杨祝英、任田秀、孙建蓉当场死亡，乘员董影、驾驶人吴某洪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分别于同日7时3分、35分死亡，乘员母泽碧受伤，两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路段位于沈海高速公路A道2286公里800米处厦门翔安出口减速车道（有路灯照明）与沈海高速公路主线并行的路段（厦门市翔安区路段），该路段为全封闭单向通行四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平直，晴天视线良好，高级沥青路面，路面干燥。

事故路段前沈海高速A道2280公里700米处，设有按车型分道、按车道限速指示标志，内容为：左起第一车道为小客车道（限速110km/h—120km/h），第二车道为小客车道（限速90km/h—120km/h），第三车道为客货车道（限速80km/h—100km/h），第四车道为客货车道（限速60km/h—100km/h），最右侧为应急车道，行车道宽3.75米、应急车道宽3米。现场路段车道分界线均为实线。在来车方向距离现场路段翔安出口分流点前5公里、4公里、2公里、1公里、500米、300米设置6处“厦门（翔安口）马巷”路上方出口指路标志牌（门架式），在分流鼻端后方设置1处“厦门（翔安口）马巷”双柱式出口指路标志牌。为提高高速公路出口辨识度，改善夜间道路通行条件，2022年国庆前，沈海高速厦门段所有互通出口段安装使用路灯，这也是全省首创的，由厦门市大交通办、厦门高速交警支队共同实施的一件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事发时该路段路灯正常开启。

事故路段是1997年12月建成通车，2010年10月完成八车道扩建改造验收，技术指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事发时间为凌晨，高速公路流量低，出口减速车道300米路段设有路灯照明。根据《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修订试行版）》，该路段不属于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

事发当日厦门为多云到阴天，气温为20~22℃，东北风3级。事发路段未高级沥青路面，标志标线齐全，有车道分界线，行驶方向指示标线，路面干燥，视线良好。

（四）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经调查核实，事故发生当日吴某洪因个人项目的务工需要，驾驶其名下闽C1VK50小型轿车从泉州池店载5名务工人员前往厦门。小型轿车超载属于非显见性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池店征收管理所实行四班三运转24小时工作制，闽C1VK50小型轿车超载从池店入口ETC车道（5车道）通过期间，距离最近的工作人员在入口9车道14米，该时段收费站当值人员4人均按要求在岗在位，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小车超载问题日常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晋江市公安交警大队、泉州高速交警一大队、厦门高速交警一大队等相关部门，在事发当日已按照相关勤务工作要求落实勤务，对辖区路段进行巡查管控。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小车报废、货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885.14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4月12日5时46分，厦门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厦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转警，当事人报称在沈海高速泉州往厦门方向翔安出口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小车追尾事故，有3人受伤被困。接报后，厦门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分别于5时48分通知12122（厦门信息中心），5时50分通知大队、中队值班民警，5时52分通知120急救中心，5时55分通知119消防救援队。5时59

分高速交警首先到达事故现场；6时整，119消防救援车抵达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民警对现场进行安全布控后，立即查看事故现场情况，经询问轿车上的1名受伤乘员得知，还有5个人被卡在车内，伤亡情况不明。随后立即向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同时协助消防救援人员对变形的轿车开展破拆救援。6时08分，第一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对伤者开展入院前救治及生命体征监测。6时09分，泉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障、施救等车辆到场。6时10分，小车驾驶人被救出并送往医院抢救。6时20分，第二辆120救护车和支队、大队增援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在消防、交警、医疗等救援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所有乘员被依次救出，并将2名受伤乘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小车后排3名乘员经120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6时28分，第三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7时31分，殡仪馆车辆到达现场将3名死亡乘员的尸体运送至同安殡仪馆存放。8时30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立即启动了警医联动机制，请厦门市第五医院开启事故救援“绿色通道”，支队领导带队迅速赶赴医院，与院领导沟通，现场召集医院相关科室领导及专家组成抢救小组，全力抢救伤者。

厦门高速交警支队、泉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医疗急救等单位分工协作各司其职，持续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勘察、事故取证和交通疏导工作。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医疗、民政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5名死者遗体均已经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措施得当，平稳有序。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公安、消防、路政、医疗、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属地政府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响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组织开展救援行动，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置科学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吴某洪（闽C1VK50小型轿车驾驶人）和沙斌（闽A5K725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漠视交通法规，均存在多项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其两人的过错行为在本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9]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二）项^[10]之规定，当事人吴某洪、沙斌应分别负本事故同等责任。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当事人吴某洪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手持接听其妻子杜其群的电话而错过出口时，在高速公路第二车道上开启右转向灯并减速，以接近停车状态超低速行驶伺机待转，为事故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1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二）项：因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本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12]和第七十八条第三款^[13]之规定，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吴某洪驾驶超员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14]之规定，虽不是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但扩大了事故的损害后果。

2.当事人沙斌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货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未能按规定车道行驶，行驶于小客车道，又因伸手抓取驾驶室中间挡位把手旁边的零食“小米锅巴”的过程中，视线离开前方道路（约两秒），未能注意观察道路情况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1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法医学尸体检验意见书

（1）厦门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厦公交鉴（法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机动车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字[2023]52号】检验报告：孙某蓉符合头部受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

（2）厦门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厦公交鉴（法病）字[2023]53号】检验报告：杨某英符合胸部受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致多发肋骨骨折合并胸腔脏器损伤而死亡。

（3）厦门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厦公交鉴（法病）字[2023]54号】检验报告：任某秀符合头部及胸部受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及胸腔脏器损伤而死亡。

（4）厦门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厦公交鉴（法病）字[2023]55号】检验报告：董某符合头部及胸部受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及胸腔脏器损伤而死亡。

（5）厦门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厦公交鉴（法病）字[2023]56号】检验报告：吴某洪符合头部及胸部受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及胸腔脏器损伤而死亡。

2.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1）福建历思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历思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446号】鉴定意见：送检的吴某洪血样（试管编号：CW63951714）中未检出乙醇。

（2）当事人沙斌在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可排除当事人沙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

3.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厦门理工司鉴[2023]痕鉴（痕）字第4号】鉴定意见：闽A5K725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事故时受检车辆灯光系、转向系和制动系所检参数均符合要求。

(2) 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厦门理工司鉴[2023]痕鉴(痕)字第5号】鉴定意见：闽C1VK50号小型轿车事故时受检车辆灯光系、转向系和制动系所检参数均符合要求。

(3) 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厦门理工司鉴[2023]痕鉴(速)字第6号】鉴定意见：闽A5K725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临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87km/h。

(4) 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厦门理工司鉴[2023]痕鉴(速)字第7号】鉴定意见：闽C1VK50号小型轿车临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7km/h。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 事故单位

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1)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调查发现，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方式，仅仅是驾驶员返回公司喝茶聊天的同时看看文件，口头强调几句，未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形式单一，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强，效果不好，安全教育和培训无法做到全员覆盖。同时，为了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将空白签到表交由驾驶员提前签字，未到公司的驾驶员由其模仿字迹代签，内页资料存在弄虚作假问题。

(2) 车辆动态监控落实不到位。未按照《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闽交运〔2017〕24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动态管理相关制度,对所属车辆驾驶员手机变动的,未在监管系统更新,致使这部分驾驶员无法收到平台预警信息;对平台发现的有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该企业在事后也未给予处理。在2022年7月与第三方平台监控签订服务协议到期后,未再签订车载动态监管系统的委托监管协议,也未向其缴纳相应的服务费用。

(3) 安全员形同虚设。一是长时间由无资质的人员担任。自2022年以来,公司文件聘任的安全员林文与实际执行安全员职责的人员不一致;二是身兼多职,工作时间随机;三是安全员岗位职责不清,林文任职期间,对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完全不清,也未履行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四是安全员岗位长时间缺失,2023年3月离职后,该公司未设置专职安全员。

(二) 有关监管单位

1. 福州市闽侯县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

对企业反馈的动态监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存在核查不细致,未能发现企业整改报告弄虚作假问题;在日常监管中,对企业提交的安全教育培训内页资料存在核查不细致,未能发现部分企业员工代签或补签的问题。

2. 福州市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督促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在隐患整改检查验收工作中存在欠缺,工作指导不到位,比如在对企业隐患整改检查验收中,

还存在“基本整改完毕”的现象。

3.福州市闽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南片交通警察队

有督促企业安装北斗动态监管系统，但对于能否正常使用和监控发现的问题是否全面处理做得还不够细致，不能及时发现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动态监管系统处于失管状态；对企业提交的资料主要进行抽查，工作中还存在不严不细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吴某洪，男，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闽C1VK50小型轿车驾驶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规手持接听其妻子杜其群的电话而错过出口时，在高速公路第二车道上开启右转转向灯并减速，以接近停车状态超低速行驶伺机待转，为事故诱因，对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沙斌，男，回族，陕西省汉中市人，闽A5K725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现羁押于厦门市公安局第三看守所。未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机动车时未能注意观察道路情况确保安全驾驶，未能按规定车道行驶，对事故负直接责任。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6]、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17]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

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谢珍熙，男，汉族，福建省建瓯市人，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安全培训教育弄虚作假，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8]规定，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郑孙定，男，汉族，中共党员，福建省闽侯县人，福建闽侯县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主任。在组织和具体负责全县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中，对所属人员工作指导不力，造成对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失管失察，未及时发现、依法查处和有效纠正该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教育培训弄虚作假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闽侯县交通运输局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2.林强，男，汉族，中共党员，福建省闽侯县人，福建闽侯县公安局南片交通警察队一级警长。在负责祥谦镇内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所在网格的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中，材料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审核不够细致，未能及时发现该公司报送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未能及时发现该公司动态监管系统处于失管状态，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闽侯县公安局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对个人车辆“挂而不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负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9]和第四款^[20]的规定。建议由福州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其他处理建议

1.福州市闽侯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运输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对下属单位监督不力，工作指导不到位。建议其向闽侯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2.福州市闽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辖区货运企业报送的材料审核不够细致，未能及时发现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报送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建议其向闽侯县公安局做出出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未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职，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和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本单位运输车辆日常安全管理失管失控，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安全生产工作极不重视。

（二）行业监管失察失管

福建货车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安全管理措施形同虚设，内页资料弄虚作假。闽侯县交通运输局和交警大队在日常监管中未及时发现存在的诸多问题，给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

（三）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

当事双方驾驶人漠视交通法规，均存在多项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小轿车驾驶人吴某洪驾车时手持接听电话，分心驾驶，错过高速公路出口未继续向前行驶，而是减速以接近停驶的状态在行车道上准备跨压实线变道，且存在超员违法行为；货车驾驶人沙斌因抓取零食，视线离开路面，分心驾驶，且行驶于小客车道存在不按道行驶违法行为。

（四）高速公路安全行车常识不够普及

高速公路出口不注意观察出口提示标志而导致的违法停车、压实线变道、连续变道、倒车甚至逆行等违法行为，是高速公路出口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驾驶时手持使用手机接打电话、看微信、看视频、看小说、发信息等分心驾驶行为造成的事故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加强对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行业监管

福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一要加强道路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有效运用双随机执法检查机制，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时，将各类运输企业纳入其中，从严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二要严格监督交通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各类货运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到位。三是督促所辖道路运输企业按照《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闽交运〔2017〕24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依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要聚焦货运车辆动态监控，建立日研判、日通报机制，每日跟踪督促存在超速、疲劳驾驶等违规报警行为的企业和车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提高认识，不但要提升动态监控各项指标，同时还要找出问题、解决问题，努力把动态监控这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抓起来并一抓到底；要排查出重点运输企业和车辆，分层次管理，紧盯发生过亡人事故的运输企业和违法违规较严重的企业、车辆，针对落实制度不严、监控不力、流于形式的道路运输企业加大处罚力度，并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坚决杜绝出现监控盲区和死角，联合执法

部门共同形成行业管安全的高压态势，切实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开展全路段隐患排查提升路面交安设施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高速公路分合流点、出入口匝道，隧道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对指路标志设置不规范如信息过载、信息不连续等问题开展排查，进一步规范道路标线和指路标志；推动交安设施提升，分流鼻前端推荐安装使用可导向式防撞垫。

（三）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路面执法力度

建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对路面异常情况预警提示及处置能力和预防二次事故能力。根据“4.12”暴露出的问题，高速交警应加大开展客车超员、酒醉驾，疲劳驾驶、不按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生上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道路运输企业实行定期抄告制度，抄送所属应急、行业监管等部门，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畅通的高速公路通车环境。

（四）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工作

为深刻汲取福州高速“4·3”、厦门高速“4·12”较大事故教训，全面摸排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短板，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高速集团已于4月24日联合制定《“联盾2023”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工作方案》，各部门要发挥各自管理职能，进一步落实“一路多方”责

任，巩固和拓展协作，互助和补长优势，着眼消除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占道隐患、增强驾乘人员高速公路安全行车意识、提升重点路段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有力维护高速公路正常交通秩序，严防发生高速公路重特大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多方位、多渠道宣传各类货车违法和事故典型案例，重点宣传高速公路违法停车、分心驾驶、客车超员、货车不按道行驶、违法变更车道等的危险性以及正确进出高速公路的行车常识，提高高速公路安全行车常识的普及率。通过交通安全宣传全社会齐抓共管，不断提升参与者遵章守法意识，建设平安畅通高速公路。